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换届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是玉丰先生、宗丽萍女士和是凯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是玉丰先生、宗丽萍女士和是凯玉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换届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易平先生和孙新卫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陈易平先生和孙新卫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 王 忠 (签名)

杨东汉 (签名)

韩木林 (签名)

2022年2月15日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换届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是玉丰先生、宗丽萍女士和是凯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是玉丰先生、宗丽萍女士和是凯玉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换届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易平先生和孙新卫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陈易平先生和孙新卫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王 忠（签名）

杨东汉（签名）

韩木林（签名）

2022年2月15日